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##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3月27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3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-议案7需对中小投资

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273,769,40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29,025,07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7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44,744,33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96%。

### 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5,457,00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9,9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5,247,0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1%。

### 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工作原因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73,44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3%；反对 3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29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49%；反对 3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3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3,501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3%；反对26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89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62%；反对26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93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3,503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0%；反对2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9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91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329%；反对2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27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3,493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3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2%；弃权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81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478%；反对2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753%；弃权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3,461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7%；反对2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0%；弃权2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49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650%；反对2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2%；弃权2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8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6.01 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77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；反对2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73%；弃权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7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78%；反对2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26%；弃权8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96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晓明、刘斌、李岩、严琦、石磊、蔡志

成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董事长（专职）、副董事长（专职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定级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72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11%；反对28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04%；弃权9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75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071%；反对28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33%；弃权9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9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晓明、刘斌、李岩、严琦、石磊、蔡志成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谭锐锋律师、欧阳松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8日